



# 政 府 采 购 询 价 文 件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度龙山县城区路灯、农村太阳能路灯配件计  
划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龙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300000001-1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询采【2026】第 0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询价通知 .....        | 1  |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 6  |
|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6  |
| 一、说明 .....            | 15 |
| 二、询价文件 .....          | 17 |
| 三、响应文件 .....          | 19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2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    | 23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26 |
| 七、其他规定 .....          | 27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2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4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 41 |

## 第一章 询价通知

###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龙山县城区路灯、农村太阳能路灯配件计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获取电子询价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龙山县城区路灯、农村太阳能路灯配件计划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30000001-1

3、采购代理编号：广信询采【2026】第 036 号

4、采购方式：询价

5、采购项目预算：57.615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制造业\_\_

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8、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9、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验收完成。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3\_\_%。

11、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及预算：

| 序号 | 包名/包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万元） |
|----|--------------------------------|----|---------------|--------|
| 1  | 2026 年度龙山县城区路灯、农村太阳能路灯配件计划采购项目 | 一批 | 详见第四章<br>采购需求 | 57.615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②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③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2、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导致无效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08 时

00分至2026年6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询价文件。

3、方式：**本招标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CA数字证书。**

**下载电子询价文件流程：**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界面→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CA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点击“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点击“领取”→在线获取询价文件。

4、参与询价供应商必须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完成点击相应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参与询价活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请潜在供应商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请潜在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50M。

4、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十二**（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 五、公告期限：

1、本询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州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各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3、**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询价文件之日或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龙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钟浩

电 话：18374289798

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城东路 23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玥 符君莲

电 话：0743-8521508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邮 编：416000

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询价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度龙山县城区路灯、农村太阳能路灯配件计划采购项目<br>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300000001-1<br>采购代理编号：广信询采【2026】第 036 号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龙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联系人：钟浩<br>电 话：18374289798<br>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城东路 23 号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李玥 符君莲<br>电 话：0743-8521508<br>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br>邮 编：416000<br>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
| 第二章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邀请公告<br>□（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br>（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三）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四）特定条件：无。</p> <p>（五）其他说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
| 第二章第 6.2（3）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勘察               |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第二章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
| 第二章第 9.2 款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9.3 款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p>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p> <p>（2）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第二章第 9.6（5）款 | 中小企业其他规定       | <p>本次采购标的 <u>2026 年度龙山县城区路灯、农村太阳能路灯配件计划采购项目</u> 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执行，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b>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制造业</u>。</b></p> <p>（二）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一）农、林、牧、渔业</p> <p>（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三）建筑业</p> <p>（四）批发业</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五) 零售业<br>(六) 交通运输业<br>(七) 仓储业<br>(八) 邮政业<br>(九) 住宿业<br>(十) 餐饮业<br>(十一) 信息传输业<br>(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r>(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br>(十四) 物业管理<br>(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r>(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b>二、询价文件</b>    |                |                                                                                                                                                                 |
| 第二章第 10.3 款      | 询价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      | <u>2026</u> 年 <u>6</u> 月 <u>24</u> 日 <u>08</u> 时 <u>00</u> 分至 <u>2026</u> 年 <u>6</u> 月 <u>30</u> 日 <u>17</u> 时 <u>00</u> 分止(北京时间)                               |
| 第二章第 12.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u>2026</u> 年 <u>7</u> 月 <u>8</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
| <b>三、响应文件</b>    |                |                                                                                                                                                                 |
| 第二章第 16.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57.615 万元<br>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u>90</u> 日(日历日)                                                                                                                                                |
|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23.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b>     |           |                                                                                                                                                                                                                                                           |
| 第二章第 34.4 款             |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
|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           |                                                                                                                                                                                                                                                           |
| 第二章第 35.1 款             | 指定的媒体     |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br><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a><br>《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br>( <a href="https://xiangxi.hnsggzy.com/#/sy">https://xiangxi.hnsggzy.com/#/sy</a> )                                                        |
| 第二章第 37.3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b>七、其他规定</b>           |           |                                                                                                                                                                                                                                                           |
| 第二章第 39.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6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
| 第二章第 40.1 款             | 其他规定      | 1、样品：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时间、地点要求：___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二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纸质响应文件，U 盘一个，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

注：询价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询价文件前附表为准。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
|                   | 邓霞英 |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 3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 询价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获取询价文件。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罚款当地规定为准）、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询价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8.3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

#### 【询价须知前附表】。

9.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二、询价文件

### 10. 询价文件的组成

10.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询价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询价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询价判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询价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询价文件提供期限见**询价文件前附表**。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询价响应声明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7 供应商企业信用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5.2 询价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17. 供应商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3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4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18. 保证金

18.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项规定的询价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0.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0.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0.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电子投标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询价须知前附表**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

24.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7.1 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3 除本章第 17.1 款、第 17.2 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25. 询价程序

25.1 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 26. 初步审查

26.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

##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8. 澄清

28.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在电子系统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电子系统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

##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询价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34.4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

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 其他规定

40.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询价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龙山县城区路灯、农村太阳能路灯配件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询采【2026】第 036 号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3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
| 4  |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人：投标供应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p> |

|    |                |                                  |
|----|----------------|----------------------------------|
|    |                | 录。                               |
| 5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6  | 投标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响应询价文件第二章询价须知“响应文件”第16款要求。 |
| 7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第二章询价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 结论 |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龙山县城区路灯、农村太阳能路灯配件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询采【2026】第 036 号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是否按询价文件规定进行编制。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第二章询价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 3  | 交货时间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4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是否合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其他             |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结论 |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

- 注：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br>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br>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br>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配送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配送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中标供应商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中标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中标供应商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开发的产品，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凭采购人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采购人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采购人自行支付的部分，采购人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中标供应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中标供应商要求变更，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采购人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

14.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



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了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配送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中标供应商迟延交货, 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中标供应商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

(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六章第二节<br>第 1.1 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       | 龙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龙山县民安街道城东路 23 号                                                                                            |
| 第六章第二节<br>第 1.2（6）项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六章第二节<br>第 5.1 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br>地点 | 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验收完成、<br>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六章第二节<br>第 9.2（3）项  | 响应时间           | 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 第六章第二节<br>第 13.5 款   |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 货物交付完毕并经采购人或委托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总金额的 97%，另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售后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次性无息付清所有合同款项。                  |
| 第六章第二节<br>第 14.2（5）项 | 伴随服务           | /                                                                                                                            |
| 第六章第二节<br>第 20.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br>（1）向 <u>中标供应商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r>仲裁地点为 <u>龙山县</u> ；<br>（2）向 <u>采购人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六章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龙山县城区路灯、农村太阳能路灯配件计划采购项目

二、参数要求：

龙山县城区路灯配件计划采购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灯具系列   | LED 光源模组        | 7×29.7 cm×2 片基板定制（中基板）<br>150W 带电源                                                   | 套  | 300 |
| 2  |        | LED 光源模组        | 7×29.7 cm×2 片 基板定制（小基板）<br>120W 带电源                                                  | 只  | 300 |
| 3  | 接触器系列  | 交流接触器           | CJ20-63                  220V                                                        | 台  | 50  |
| 4  | 驱动电源系列 | 电源              | 输入 100--240V-50HZ 输出 24-60V                                                          | 只  | 100 |
| 5  | 线材系列   | 灯头              | E27                                                                                  | 只  | 500 |
| 6  |        | 时控开关            | KG316T                                                                               | 只  | 200 |
| 7  |        | 橡胶套软电缆          | YZ2×2.5mm <sup>2</sup> 100m                                                          | 圈  | 50  |
| 8  |        | 护套线（铝）          | YZ2×2.5mm <sup>2</sup> 100m                                                          | 圈  | 50  |
| 9  |        | 防水胶带            |                                                                                      | 圈  | 100 |
| 10 |        | 绝缘胶带            |                                                                                      | 圈  | 500 |
| 11 | LED 整灯 | LED 整灯 60W（中金豆） | 1、光源 60W 60 个 3030 灯珠，显指 70.6 串 10 并，电压 36V。发光角度 65*135 度；<br>2、驱动电源，60WLDP-060M045； | 套  | 300 |
| 12 | 耗材     | 固定螺栓            | 全螺纹 10mm*20cm 带弹环垫片                                                                  | 套  | 500 |
| 13 |        | 膨胀螺丝            | 16mm*15cm                                                                            | 套  | 200 |
| 14 |        |                 | 16mm*10cm                                                                            | 套  | 100 |
| 15 |        |                 | 10mm*10cm                                                                            | 套  | 200 |

龙山县城区路灯配件计划采购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灯具系列   | 高压钠灯           | NG150T (38) E27 150W          | 只  | 200 |
| 2  |        |                | NG400T (46) E40 400W          | 只  | 100 |
| 3  |        | 金属卤化物灯         | JLZ400KN 400W                 | 只  | 100 |
| 4  |        | LED 球泡         | LED 球泡 (暖白光) E27 13W          | 只  | 100 |
| 5  |        |                | LED-BPZ200/12-E27-04 (白光) 12W | 只  | 500 |
| 6  |        | LED 光源模组       | M-VL3050A-L757 7×29.7 cm      | 片  | 100 |
| 7  |        | LED 光源模组       | M-VL3050A-L757                | 套  | 20  |
| 8  |        | LED 整灯         | 高杆灯光源 80W                     | 只  | 20  |
| 9  |        | LED 珠光板        | BJS50 (6000-6500K) J3         | 片  | 500 |
| 10 | 镇流器系列  | 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镇流器 | NG150ZNTJ (150W)              | 只  | 150 |
| 11 |        |                | NG250ZNTJ (250W)              | 只  | 100 |
| 12 |        |                | NG400ZNTJ (400W)              | 只  | 100 |
| 13 |        |                | GM400Z (400W)                 | 只  | 100 |
| 14 | 触化器    | 电子触化器          | CD-2a                         | 只  | 400 |
| 15 | 断路器系列  | 小型断路器 (空开)     | NXB-63C63 1P                  | 只  | 100 |
| 16 |        |                | NXB-63C63 2P                  | 只  | 50  |
| 17 |        | 时控开关           | KG316T                        | 只  | 150 |
| 18 | 驱动电源系列 | 景光灯源           | LED 防雨电源 5V350W               | 只  | 120 |
| 19 | 驱动电源系列 | 高杆灯、中国         | DL85W1AB-MPA IP67             | 只  | 20  |

|    |                  |       |                                   |   |     |
|----|------------------|-------|-----------------------------------|---|-----|
| 20 | 灯头<br>线材<br>耗材系列 | 节驱动电源 | 12V120W IP67(防水)                  | 只 | 120 |
| 21 |                  | 灯头    | E27                               | 只 | 100 |
| 22 |                  | 转换头   | E40 转 E27                         | 只 | 200 |
| 23 |                  | 护套线   | 铝芯 BLVVB2×2.5mm <sup>2</sup> 100m | 圈 | 20  |
| 24 |                  | 橡套软电缆 | YZ2×2.5mm <sup>2</sup> 100m       | 圈 | 20  |
| 25 |                  |       | YZ2×6mm <sup>2</sup> 100m         | 圈 | 20  |
| 26 |                  | 绝缘胶带  | 防水                                | 圈 | 100 |
| 27 |                  | 电池    | 7 号电池                             | 对 | 80  |
| 28 |                  | 导热硅胶  | 120g                              | 支 | 50  |
| 29 |                  | AB 胶  | KSD-603                           | 支 | 50  |
| 30 |                  | 配电箱   | 杆上装控制箱                            | 个 | 100 |
| 31 |                  | 电缆    | YJV3×16+1×10mm <sup>2</sup>       | 米 | 400 |
| 32 |                  | 电缆    | YJV4×25+1×16mm <sup>2</sup>       | 米 | 400 |
| 33 |                  | 电缆    | YJV4×16+1×10mm <sup>2</sup>       | 米 | 400 |

### 三、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采用单价固定合同方式, 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并且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因此, 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报价时, 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投标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进行报价。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货物购置费、税费、规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货物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 且所报总价为唯一报价,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6、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8、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9、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 1、备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或服务手册；
- 2、中文操作手册、安装及使用说明书；

####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包装和运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1.2 中标人负责货物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2、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

2.3 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 **3、验收要求：**

3.1 依法加强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杜绝货物不等价劣质产品的出现，提高产品质量，



采购人、用户单位、第三方监理公司等相关部门根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对中标供应商货物进行多重验收环节，如在验收环节中出现不合格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5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6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 4、质量保证及要求：

4.1 供货范围：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

4.2 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各种参数必须真实可靠；

4.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4 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免费予以及时更换，保证用户工作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的前三个月内，同一产品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整体更换。中标人须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及相关备件并终身维修。

4.5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及特殊专用工具和清单，其费用也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均由成交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更换。

4.6、整体项目质保期为一年，具体产品有详细质保年限要求的按具体年限要求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 5. 售后服务:

5.1、中标人需在质保期一年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5.2、故障响应：中标人应提供线上 24 小时技术支持，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遇到相关问题时，应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须保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投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5.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配件。

## 五、交货时间、结算方法:

### 1. 交货时间及方式:

1.1、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验收完成。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合同的签订：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公司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费；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其放弃中标。并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单位：龙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并经采购人或委托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总金额的 97%，另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售后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次性无息付清所有合同款项。

## 六、其他:

1、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2、本项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一份、中标单位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档。

3、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4.1、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4.2、响应文件、投标补充说明、服务承诺；

5、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6、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询价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7 供应商企业信用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五、采购需求响应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 \_\_\_\_\_  
采 购 人 :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

## 一、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询价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壹 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采购活动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总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br>（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 备注        |                                                 |        |  |

注：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3.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客户端【电子报价一览表】进行填写，询价响应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且与询价响应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询价响应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 分项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br>(或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询价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3)退出询价；(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认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注册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附件 3-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 附件 3-7 供应商企业信用

#### 供应商企业信用

备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界面截图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 分项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是否响应 | 交货 |    | 备注 |
|--------|------|----|------|----|----|----|
|        |      |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询价文件章节条款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询价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章节条款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五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条件的正文无需填写或声明函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备注：

- 1、投标供应商如不享受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不需要填写和签署以上内容，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供应商如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                              |      |      |       |         |        |
|------------------------------|------|------|-------|---------|--------|
|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如不享受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不需要填写和签署以上内容；**请把本表删除**，只需在本页上注明“**我公司或单位不享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本表格不适用**”即可。
- 2、投标人如享受本表政策，请认真填写，**不按要求填写的导致不计分或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4、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5、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 6、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一览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 7、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